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2年6月1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2年6月13日),核查对象中共有50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根据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述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人员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42,8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戴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3,70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3,709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3,709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42,889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433,709	100	0	0	0	0
2	《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433,709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433,709	100	0	0	0	0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111,909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4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1、2、3项议案关联股东叶军、顾晨晖、温寿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陈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3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五奎、李粉莉、陈琛及陈嘉豪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6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明星先生进行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3日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租赁关联方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投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香年广场A栋801、802、803、804室房屋即将租赁期满,因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上述关联方租赁上述物业,上述物业已由公司完成装修,建筑面积合计为1,187.87平方米。租期自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平均价格为月租金142.54元/平方米。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深圳光明生产基地离市区较远,与相关部门的工作沟通及业务办理多有不便,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6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租赁的关联方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投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香年广场A栋801、802、803、804室房屋即将租赁期满,因经营需要,公司继续向上述关联方租赁上述物业,上述物业已由公司完成装修,建筑面积合计为1,187.87平方米。租期自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平均价格为月租金142.54元/平方米。

2. 奥欣投资持有公司397,590,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奥欣投资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五奎、李粉莉、陈琛、陈嘉豪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2513677X

成立时间:2003年7月12日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壹号花园(二期)3栋A单元2502房

法定代表人:李粉莉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奥欣投资总资产23,649.58万元;总负债1,933.37万元,净资产21,716.21万元;营业收入2,393.06万元,净利润2,114.66万元。(未经审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奥欣投资总资产21,917.23万元;总负债232.94万元,净资产21,684.29万元;营业收入49.13万元,净利润-31.91万元。(未经审计)

3. 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奥欣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97,590,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4%,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奥欣投资系公司关联法人。

4.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关联方奥欣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香年广场位于深圳市华侨城侨香路与深云路交汇处,属华侨城片区,由南、北主楼(A、C座20层)和南北附楼(B座8层)组成,办公区域分为4.8米层高办公区域和9.6米层高办公区域。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香年广场A栋的8层(801-804号房),共四套物业,目前已装修使用中、装修及保养程度较好,楼层景观较开阔。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高(米)	使用年限
香年广场[南区]主楼(A座)801	336.49	部分层高9.6米	50年
香年广场[南区]主楼(A座)802	497.06	部分层高9.6米	
香年广场[南区]主楼(A座)803	130.82	部分层高4.8米	
香年广场[南区]主楼(A座)804	223.50	部分层高4.8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为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世联估字SZ2022ZZ(1)060015号《房地产租金咨询报告》,评估价格为:香年广场A座801及802的月租金150元/平方米、香年广场A座803及804的月租金为125元/平方米。综合平均月租金为142.54元/平方米。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奥欣投资同意按平均月租金142.54元/平方米将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香年广场A栋801、802、803、804室租赁给公司。租期自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每月5日前支付当月租金。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与奥欣投资签署租赁合同。

六、交易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光明生产基地离市区较远,与相关部门的工作沟通及业务办理多有不便。此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解决上述问题,促进公司发展壮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奥欣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00.47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租赁关联方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物业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深圳光明生产基地离市区较远,与相关部门的工作沟通及业务办理多有不便。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此次租赁物业涉及的租金是根据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世联估字SZ2022ZZ(1)060015号《房地产租金咨询报告》评估确定,该事项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深圳光明生产基地离市区较远,与相关部门的工作沟通及业务办理多有不便。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由于公司深圳光明生产基地离市区较远,与相关部门的工作沟通及业务办理多有不便,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6.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世联估字SZ2022ZZ(1)060015号《房地产租金咨询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4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申请主体	金融机构	品种	金额(万元)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大渡口支行	综合授信	10,000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10,00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7,500
	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10,000

上述综合授信金额并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确定。从提请董事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4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完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进一步加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与诚信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了规范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规范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2-040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孝感募投项目投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孝感募投项目")主体生产设施已具备投产条件,计划于2022年6月30日开始投产运行。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36,000.00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1,000.00	141,000.00

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变更为"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和"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水务投资运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孝感募投项目的投产,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国内污水处理行业的竞争力,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由于孝感募投项目达到产能尚需一定时间,且污水处理厂在日常运营中的污水处理质量受到进水水质、设备运行状况、工艺参数设置和规范操作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运营成本提高、利润发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2-041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6月28日,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3,829股,占公司总股本333,880,000股的比例为0.01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73元/股,最低价为14.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0,201.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2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3,829股,占公司总股本333,880,000股的比例为0.01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73元/股,最低价为14.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0,201.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5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及终止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556,520	6,556,520	2022年7月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示期45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之1"本公司的业绩考核"之第二款"……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经营指标未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考核目标,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考核期和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2、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之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之(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第四款"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鉴于当前宏观环境的严峻性和复杂性,继续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第二个考核期和第三个考核期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88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6,556,520股,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961,520股(首次授予863,940股、预留授予97,58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5,59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66627),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18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6,556,5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56,520	2.04%	-6,556,520	0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5,512,680	97.96%		315,512,680	100.00%
股份合计	322,069,200	100.00%	-6,556,520	315,512,680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2019、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激励计划、2021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终止2021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终止2021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激励计划及2021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回购注销2019、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办理减资、股份注销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程序,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6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务超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3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3,920股、限售流通股238,080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王务超先生于2022年6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7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0%),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务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2,000	0.10%	其他方式取得:31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王务超先生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授予的股份及相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务超	73,920	0.0230%	2022/6/27～2022/6/27	集中竞价交易	7.85－7.87	580,334	已完成	238,080	0.0739%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王务超先生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流通股238,080股将于2022年7月1日完成注销,具体情况详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2-015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9,247,5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0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木先生主持,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9,101,175	99.9738	134,901	0.0241	11,500	0.0021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9,100,275	99.9736	147,301	0.026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9,100,275	99.9736	147,301	0.026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9,103,675	99.9742	143,901	0.025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8,973,075	99.9509	274,501	0.049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9,103,775	99.9742	143,801	0.025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36,782	99.3960	247,544	0.604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934,315	99.9527	247,544	0.047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1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2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8,504,975	99.8672	742,601	0.132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1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2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8,504,975	99.8672	742,601	0.132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9,103,775	99.9742	143,801	0.025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8,648,675	99.8929	598,901	0.107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8,696,275	99.9014	551,301	0.0986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8,661,775	99.8952	585,801	0.104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4,693,050	99.6338	274,501	0.3662	0	0.0000
7	《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40,586,782	99.3937	247,544	0.6063	0	0.0000
8	《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39,654,290	99.3796	247,544	0.6204	0	0.0000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1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2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74,224,950	99.0094	742,601	0.9906	0	0.0000
1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1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2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74,224,950	99.0094	742,601	0.9906	0	0.0000
11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4,823,750	99.8081	143,801	0.191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7、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第7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玲、林小彬、王文浩、侯汝成已回避表决,第8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利、陈新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2-016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丁木、林小彬、单国玲、钟丹芳、熊顺民、范学军、房巧玲7人现场出席,董事牛艳丽、刘峰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